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e)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成果的执行情况

尼日利亚：^{*} 决议草案

筹备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 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0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7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9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281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第 14 段执行情况的第 2000/1 号商定结论，¹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已按照第 53/180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作出各种努力筹措预算外资源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和 2001 年 6 月特别会议本身的费用，但获得的反应尚不足以这样做，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并代表中国。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第五章，第 6 段。

注意到作为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2000年5月8日至12日）的报告，²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情况的报告，³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新执行主任的任命；
2.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该中心，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及稳定、足够和可预见的财政资源、包括按照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和1999年7月28日第53/242号决议的构想，提议额外的经常预算资源和足够的人力资源，供大会审议，并适当顾及联合国的正常预算程序；
3. **决定**特别会议于2001年6月6日至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4. **决定**临时议程列入下列项目：
 - (a) 审查和评价执行《生境议程》的进展情况；⁴
 - (b) 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提出倡议，以克服执行《生境议程》的障碍；
 - (c) 新千年城市和人类住区宣言；
5. **重申**请会员国尽可能派出最高政治级别代表参加特别会议，并同时继续支助筹备过程；
6. **决定**使用预算外资源以支付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一名政府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和特别会议本身的费用，如果这种资源不足，则请秘书长考虑一切其他备选办法；
7. **重申**邀请所有有关机关、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捐助并参与筹备过程和特别会议；
8.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世界银行发起的城市联盟倡议，在实现《生境议程》的两个目标——“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都市化世界中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范围内切实执行无贫民窟城市行动纲领，请该中心执行主任在这种行动中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并敦促城市联盟邀请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参加这种行动，使它们成为执行《生境议程》的有效工具；

² A/55/121。

³ A/55/83-E/2000/62。

⁴ 《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9. 请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生境议程》的成果；¹
10. 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特别会议的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执行《生境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的成果”。